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28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徐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